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穴位存放架（含插片），规格：外包尺寸：长 372*深 362*高 300，
型号：YR-D00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
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穴位存放架（含插片），规格：外包尺寸：长 745*深 362*高 300，
型号：YR-S001（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 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
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穴位存放架（含插片），规格：外包尺寸：长 1118*深 362*高 300，
型号：YR-TH001（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 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厂
名）²，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³。 /的 /⁴在中国境
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登高平台梯，规格：总高 2150，长 1100，宽 600，平台有效高度 15
00，踏步 550* 200，型号：YR-T001（产品名称 4）¹，生产厂为 浙江益仁工贸
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
产基地（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³。 /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